

多哥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多哥财政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是多哥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授权银行。

主要法规：《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条约》、《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宪章》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西非法郎。实行固定汇率制，2001年起西非法郎正式与欧元挂钩，固定汇率为1欧元兑655.957西非法郎。其他货币兑西非法郎的汇率通过巴黎外汇市场欧元汇率进行折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多哥与其他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以西非法郎计价结算。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以外国家的国际交易结算不得用西非法郎支付。

货物贸易：西非法郎区外进出口超过1000万西非法郎的交易必须通过授权银行办理，并提供证明文件。居民向境外销售货物所得应当在付款到期日后30天内全部汇回授权银行，并强制要求结汇。经授权的中介银行可持有出口收入的20%作为自有外汇资源，但须保证外汇账户余额不超过客户活期存款总额的5%，超出部分须向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结汇。进口预付货款须获得批准，进口商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以前不得购汇。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超过50万西非法郎可通过授权中介机构进行收付，但须提供证明文件。与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服务贸易所得的收益须1个月内汇回国内，境外获得外汇收入和利息须1个月内结汇至授权银行。允许向国外支付有关运费、保险费、行政费等费用，但须向有关

中介机构提交证明文件。直接投资利息和投资清算所得可经授权的银行对外支付,但须提交证明文件。境外旅行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200 万西非法郎现钞,并须提供证明文件。外籍员工薪资、教育费用、家庭生活费和赡养费等境外支付,提供证明文件后不受限制。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之间的资本交易不受限制。除特定情况,对外资本转移均须财政部批准。接受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资本投入一般不受限制。若没有获得境外再投资批准,境外资本交易收入须在一个月内存回境内。

直接投资:居民境外直接投资须财政部批准,且 75% 的投资资金须来自外汇贷款。境外投资清算须向财政部报备,清算所得再投资须财政部批准,若未批准再投资,则相关资金须在一个月内存回。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投资境内公司须向财政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报告,用于统计目的。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境内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须进行申报。非居民发行证券须财政部批准,向境外直接汇款或以信贷方式向非居民账户结算证券交易须取得财政部的外汇授权书及证明文件。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区内居民购买外国证券须经财政部批准,购买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须 75% 资金来自于外汇贷款。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区内的居民可以在海外出售本地公司证券,导致境内经济体由非居民实际控制的,须向财政部申报。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区居民可在境外发行证券,但若构成实际贷款则必须通过经授权的中介银行进行,并向财政部申报。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旅行可将西非法郎自由携带出境。非居民游客自由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最高限额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超过这一限额的,需证明所携带外国货币来源。居民和非居民旅客出境携带金额超过等值 10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出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允许居民每人携带不超过 200 万西非法郎纸币。居民以旅游为目的兑换外币时须出示旅行证件和有效护照或身份证。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境外借款和在境外开立结算用外汇账户不受限制。银行为非居民发放商业信贷不受限制,发放金融信贷须财政部批准。西非经济货币联盟银行

实行 3% 的存款准备金率。根据适用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银行和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审慎监管框架，银行最低标准流动资产要求为 75%。银行给予非居民的透支或预支都需要财政部的授权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的批准。根据《非洲保险市场会议法典》规定，不允许保险公司在境外投资。外汇交易商需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批准、财政部颁发许可证才有权开办涉及外币交易的相关业务。

多哥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区内居民不得将外汇用于国内交易。	进口预付货款必须获得批准，进口商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以前不得取得外汇。居民向境外销售货物的利润，应当从商业合同约定日期起一个月内将全部销售所得汇回其开户银行。	西非法郎体系地区以外超过 1000 万法郎的进口交易、出口交易必须通过授权银行办理，并提供证明文件。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若没有获得境外再投资批准，境外资本交易收入须在一个月内汇回境内。	居民境外直接投资须财政部批准，且 75% 的投资资金须来自外汇贷款。非居民发行证券须财政部批准，向境外直接汇款或以信贷方式向非居民账户结算证券交易须取得财政部的外汇授权书及证明文件。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区内居民购买外国证券须经财政部批准，购买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须 75% 资金来自于外汇贷款。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和非居民携带金额超过等值 10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出境，必须向海关申报。非居民游客自由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最高限额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超过这一限额的，需证明来源。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实行 3% 的存款准备金率要求，最低标准流动资产要求为 75%。不允许保险公司在境外投资。				